

正本

郵寄類別：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 8. 26 日
文	字第1303 號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號

承辦人：吳虹霓
電話：07-725-6600分機7231
傳真：07-711-5944

801002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4010770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維護貴會會員納稅及就醫民眾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權益，請轉知貴會會員如符合「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申請條件，且有申請意願者，可向所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14年5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304694180號令修正「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以下簡稱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審核要點已放寬申請適用對象及適用要件，醫院或診所113年度如符合審核要點第4點規定適用要件，得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要件者，將報請財政部認定，經認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自114年度開始適用；如尚未符合適用條件者，請依法設帳並保存憑證，期114年度能符合適用條件，於115年6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三、經財政部認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療(事)機構者，將同步公告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路徑：首頁/稅務資訊/經財政部核定其會計紀

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診所)] 廣為周知，並自認定適用年度起3年內均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及實際所得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外，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執行業務所得選案查核對象。

四、檢附審核要點、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相關稅務工作行事曆及省荷包大作戰宣導文宣，及本局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諮詢服務人員名單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翁培祐

擬定：1. 刊網站

2. 發佈至群組

3. 轉知院所

胡竹君. 114. 8. 26

丁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陳金順

0916
2020

114 年 5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694180 號令

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

- 一、為認定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3 規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適用對象，為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私立醫療(事)機構，包括醫院、診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語言治療所、心理治療(諮商)所、聽力所及助產機構。
- 三、前點私立醫療(事)機構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得自前一年度所得稅法定(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期間屆滿次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其經審認符合條件者，受理之稽徵機關應於申請年度之次年三月二十日前報請財政部認定；其經認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自申請年度開始適用。
- 四、第二點私立醫療(事)機構申請認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應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設帳、登帳、給與他人憑證、自他人取得憑證及保管帳簿憑證；其收支之記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應具備業務收入收據，並按序編號。對於業務收入應逐筆開立收據，並自留存根。收據應記載之事項包括：
 1. 收據編號。
 2. 收據日期。
 3. 醫療(事)機構名稱、地點及統一編號。
 4. 病患姓名。
 5. 收費項目及其金額。
 6. 收費總金額。
 - (二)業務支出均已取得合法憑證；所為之薪資、租金等給付，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提出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及實際所得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查帳核實認定，且無涉有短漏報收入占全年度總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或短漏報收入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情形。

五、經財政部認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私立醫療(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稽徵機關應即報請財政部廢止認定，並自廢止認定年度起不得適用：

- (一)自認定適用年度起任一年度未依帳簿憑證資料及實際所得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帳簿憑證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未符合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或有未符合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
- (二)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全年度短漏報收入占該年度總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或短漏報收入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經核課確定。
- (三)經查獲全年度漏開收據達三次。
- (四)於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調查其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稽徵機關調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諮詢服務人員名單

縣市	轄區	單位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分機	聯絡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 號	(07) 725-6600	7231 7233	吳小姐 許小姐
高雄市	新興區	新興稽徵所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4 號 8 樓	(07) 236-7261	6456	黃小姐
高雄市	前金區、鹽埕區	鹽埕稽徵所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6 號 6 樓	(07) 533-7257	6552	洪小姐
高雄市	苓雅區	苓雅稽徵所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8 樓	(07) 330-2058	6283	李小姐
高雄市	鼓山區、旗津區	鼓山稽徵所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166 號 6 樓	(07) 521-5258	6657	黃先生
高雄市	楠梓區	楠梓稽徵所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 264 號 6 樓	(07) 352-2491	5062	梁小姐
高雄市	前鎮區	前鎮稽徵所	高雄市前鎮區英德街 151 號	(07) 715-1511	6168	李小姐
高雄市	三民區	三民分局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6 樓	(07) 382-9211	6873	劉小姐
高雄市	小港區	小港稽徵所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 6 樓	(07) 812-3746	6088	莊小姐
高雄市	左營區	左營稽徵所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7 樓	(07) 587-4709	6961	崔小姐
高雄市	鳳山區、林園區、 鳥松區、仁武區、 大社區、大樹區、 大寮區	鳳山分局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55-1 號	(07) 740-4001	5848	黃先生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 內門區、六龜區、 杉林區、甲仙區、 桃源區、茂林區、 那瑪夏區	旗山稽徵所	高雄市旗山區華中街 3-1 號	(07) 661-2027	5642	黃小姐
高雄市	岡山區、橋頭區、 燕巢區、阿蓮區、 田寮區、路竹區、 湖內區、茄萣區、 彌陀區、永安區、 梓官區	岡山稽徵所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路 100 號	(07) 626-0123	5369	葉小姐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相關稅務工作行事曆

項目	內 容								
設立(變更)登記	(一) 設立登記 1. 填寫「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並加蓋扣繳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2.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印章及扣繳單位印章。 4. 所在地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5.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1 份。 (二) 變更登記 1. 填寫「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並加蓋扣繳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2. 申請變更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印章及扣繳單位印章。 (三)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如委託人身分證為影本，應由委託人或代理人切結。								
扣繳稅款及憑單申報	給付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 (一) 給付對象為境內居住者 1. 扣繳稅款：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 2. 扣繳憑單申報：每年1月底前(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2/5止)將上一年內給付予各所得人(或單位)之所得，開具扣繳憑單，彙報所屬稽徵機關。 (二) 給付對象為非境內居住者 1. 扣繳稅款：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 2. 扣繳憑單申報：給付各類所得之日起10日內，開具扣繳憑單，彙報所屬稽徵機關。								
XCA所得查調	(一) 查調期間：每年4/28起至5/31(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 (二) 查調網址：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三) 查詢方式： 1. 自行查詢：以XCA憑證查詢。 2. 委任查詢： (1) 授權期間：每年4/1日起至5/31(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 (2) 執行業務者以XCA憑證授權。 (3) 代理人以其XCA憑證查詢執行業務者收入資料。 XCA憑證申請管道 至X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 (https://xca.nat.gov.tw) 申請 1. 初審：線上申請憑證，上傳申請資料後，列印憑證申請書，並於申請書用印(立案之登記印鑑與負責人印鑑)，送至主管機關。 2. 複審：數位發展部進行複審及發卡作業。								
收支報告表申報	(一) 申報期間：每年5/1起至5/31(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 (二) 密碼申請、軟體下載：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 (三) 進行電子申報後，輸入密碼上傳。 (四) 若屬上傳報表資料以外附件，例如聯合執業合約書等，仍併同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檢附。								
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	(一) 申報期間：每年5/1起至5/31(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 (二) 利用手機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使用網頁版或下載軟體申報。 (三) 使用憑證種類： <table><tr><td>1. 行動電話認證</td><td>2. 行動自然人憑證</td><td>3. 自然人憑證</td><td>4. 電子憑證</td></tr><tr><td>5. 健保卡+密碼</td><td>6. 查詢碼+身分證統一證號+戶口名簿戶號</td><td>7. 醫事人員憑證</td><td></td></tr></table> (四)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除利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系統」申報外，應將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併同個人綜合所得稅，合計核算應納稅額。 也可以 使用手機報稅!!	1. 行動電話認證	2. 行動自然人憑證	3. 自然人憑證	4. 電子憑證	5. 健保卡+密碼	6. 查詢碼+身分證統一證號+戶口名簿戶號	7. 醫事人員憑證	
1. 行動電話認證	2. 行動自然人憑證	3. 自然人憑證	4. 電子憑證						
5. 健保卡+密碼	6. 查詢碼+身分證統一證號+戶口名簿戶號	7. 醫事人員憑證							



執行業務及
其他所得專區

有關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相關稅務規定，建置於本局網頁「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專區」
(網址：<https://www.ntbk.gov.tw> / 主題專區 / 所得稅類 / 申報所得稅專區 /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專區)

- ★ 本局網站設有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請善加利用！
- ★ 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M.O.F.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綜合所得稅智能客服

國稅小幫手24小時線上隨時問



廣告

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的醫療(事)機構看過來

財政部於114年5月28日修正發布「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放寬申請適用條件、對象及核實認定年度，歡迎向所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認定，以維護自身及就診病患列報醫藥支出權益。

重點摘要

擴增申請對象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除原有醫院、診所外，**本次修正新增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語言治療所、心理治療(諮商)所、聽力所及助產機構等業別。**

新增申請期間

自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法定(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期間屆滿次日至當年度12月31日，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放寬申請條件

申請年度之「**前1年度**」依法設帳申報執行業務所得，經稽徵機關查帳核實認定且無重大違章。

好處大升級

經審認符合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自認定適用年度起3年內，均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及實際所得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未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可適用書面審核，免列為執行業務所得選案查核對象。**



財政部認定
會計紀錄完備正確
之醫院專區



省荷包大作戰

節稅**1**起來設帳 享**4**大好處

好處1 維護納稅權益

依實際營運情形記載收入及費用，以免無法正確反映實際所得額，增加稅務負擔。

好處2 適用盈虧互抵

納稅人及其配偶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經調帳核定虧損，得自同一年度經核定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

設帳 保存憑證

申報純益率達書面審核標準，無其他重大異常者。

給付員工教召請假期間薪資的150%，可自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好處3 免予調帳查核

好處4 教召薪資加成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關心您

廣告